

立项编号：长党政办复（2025）639号  
合同编号：26SWZH0001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苗涌水闸更换闸门和启闭设备保养维修项目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合同编号：26SWZH0001 已备案。

经办人：罗世地 日期：2026.1.21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乙方就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苗涌水闸更换闸门和启闭设备保养维修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94572268432512310306)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对苗涌水闸更换闸门和启闭设备保养维修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具体服务内容：

1. 提供苗涌水闸更换闸门和启闭设备保养维修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
2. 提供设计说明书、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两套）等完整交付成果。
3. 设计成果应满足项目报批、招标、施工及验收的全部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天内完成工作内容；
-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9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乙方对其设计成果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原因导致的缺陷、错误，乙方应免费修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工程地点的地形图、地勘报告及相关资料（如有），且不涉及第三方权利限制的。

2. 提供工作条件：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协调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 ¥127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元整），该费用含税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设计费按请示中建安费29.63万元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3，下浮20%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书预算价为计算额重新计算。

设计费计算公式为：

①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9.63×9/200= 1.33万元

②基本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33×0.8×1.15×1.3=1.59万元

③设计费=基本设计费×[1-浮动幅度值（20%）]= 1.59×[1-20%]=1.27万元

根据上述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27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元整）。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书预算价为计算额重新计算，若预算价超过29.63万元则以29.63万元为计算额进行计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完成验收后，提交同等金额发票及请款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发票、请款函、合同复印件等），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设计费用给乙方。

3. 中选金额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非甲方原因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同时，如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付款逾期，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且不得停止服务，甲方无违约责任，但有责任积极协调拨付。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现行有关规范，并应符合甲方对成果内容、格式、深度的具体要求。

验收程序：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成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且非因履行本合同必要，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永久。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用的计算标准、明细及工作量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7.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设计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每整改一次扣减设计费5%。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甲方经济损失。该赔偿金由乙方另行支付。若甲方尚有应付未付设计费，有权直接从中抵扣相应赔偿金额。

8.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以本合同总标的额为基数的0.0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延期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乙方延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或存在严重违约、设计质量不合格、拒不整改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本合同总标的额的10%为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署日期以双方代表实际签字盖章之日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苗涌水闸更换闸门和启闭设备保养维修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大道东城段35号1栋201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78708051172286

陈国清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件1: 资金来源

# 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长党政办复〔2025〕639号

## 关于同意开展苗涌水闸更换闸门和启闭设备 保养维修项目的复函

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来文《关于开展苗涌水闸更换闸门和启闭设备保养维修项目的请示》(长水务〔2025〕95号)收悉。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镇政府工作会议讨论,同意你中心开展苗涌水闸更换闸门和启闭设备保养维修项目,安排经费30.01万元,所需经费由你中心按程序在2026年度预算中编报,按规定实施。

此复。



抄送：李洪海委员、江耀举副镇长、莫艳冰副镇长，镇审计办、镇财政分局。

— 2 —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090685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苗涌水闸更换闸门和启闭设备保养维修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945722684325123103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单位中选后15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工作内容。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0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48162N

名称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国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大道东城段35号1栋2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4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020000516901

编号: 5810- 00908713

经审核,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国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账号 14001778708051172286

